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医疗保障局 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周永胜

财务负责人：杜强

编制人：郭桢敏

报送日期：2024 年 8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3月份正式挂牌成立，按照上级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要求，整合承接了原属人社、发改、卫健、民政4部门的部分职能，负责我县医疗待遇保障、药品采购、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等工作。全局各项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基金运行稳定良好，业务工作有序开展，民生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整体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二）主要职责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各级党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在办好“两件大事”、落细“六个工程”、建设“五高五区”中发挥职能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医疗保障工作的主线，贯穿于医疗待遇保障、医药价格和服务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研究拟定我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协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组织拟订和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五) 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六)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用耗材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七)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八)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九)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五原县医疗保障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五原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无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3 | 无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无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部门按时完成财政布置的各项工作，科学实施，保障医疗工作顺利开展。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地方财政的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做好预算、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方面管理制度的修改修订工作，科学、有序、合规合法开展计财工作，为保障医疗工作顺利开展夯实基础。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00.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0.64 万元，增长 -40.41%，变动原因：有以下功能分类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的款项金额我单位决算时不进行报送，由财政统一报送。所以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13 万元，增长 27.6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00.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00.4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5.16 万元，增长 27.67%，变动原因：我单位行政人员、事业人员职务级别工资调整增加，导致基本工资增加，带薪休假及绩效工资都较上年有所调整增加，各项保险公补部分收入增加；乡村振兴支出收入较上年增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较上年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98.32%，变动原因：本年度无结转结余类款项支出。

(二) 支出决算总计 900.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00.4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5.13 万元，增长 27.66%，变动原因：我单位行政人员、事业人员职务级别工资调整增加，导致基本工资增加，带薪休假及绩效工资都较上年有所调整增加，各项保险公补部分支出增加；乡村振兴支出较上年增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结转结余类款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00.4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9.48 万元，占 99.8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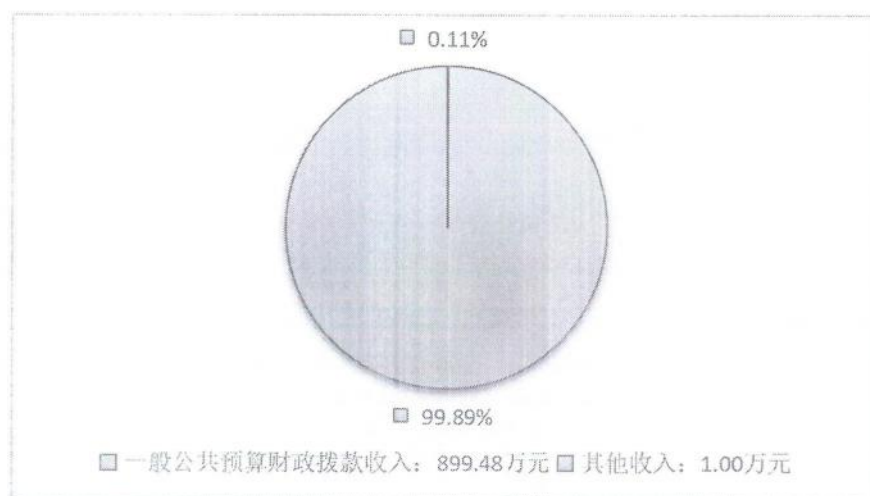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00.4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821.37 万元，占 91.21%；

本年项目支出 79.12 万元，占 8.7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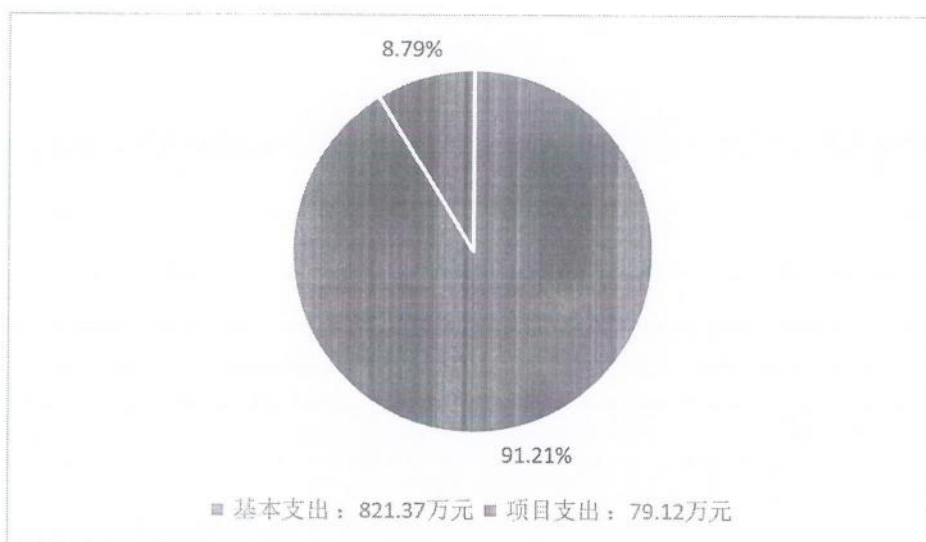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99.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1.64 万元，增长-40.48%，变动原因：有以下功能分类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的款项金额我单位决算时不进行报送，由财政统一报送。；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4.13 万元，增长 27.52%，变动原因：我单位行政人员、事业人员职务级别工资调整增加，导致基本工资增加，带薪休假及绩效工资都较上年有所调整增加，各项保险公补部分收入增加；乡村振兴支出收入较上年增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99.48 万元。与年初预算 1,511.1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2%。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9.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7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17 万元，支出决算 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三季度时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0.04 万元，支出决算 3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根据上年度在职人数估算养老保险，本年度调走 1 名行政人员、1 名事业人员，1 名事业人员辞职，退休 1 名行政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职业年金无退休人员时无需实缴做实，工资内均为个人扣款部分，年初预算时没有做公补预算，本年度有辞职和退休人员，需做实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所以年底有决算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734.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34.0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82 万元，支出决算 2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行政人员退休 1 名，调走 1 名。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未细化，年底从行政运行基本工资中调出。

3.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 215.82 万元，支出决算 21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与决算无差异。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47.49 万元，支出决算 41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7.03 万元，支出决算 7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为以前该项资金结余，本年度专项资金下达 69.40 万元，申请以前年度结余 4.25 万元，共支出 79.12 万元，全部用于我单位医保信息化建设、基金监管、支付方式改革、服务能力建设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业务方面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77.1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7.17 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项目支出为年中追加项目，年初无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8.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8.5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将住房公积金细化在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的工资福利支出中，不在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底决算时调入此类款项中，精准支出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20.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9.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5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9.12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资本性支出 3.35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98 万元，支出决算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全

年预算 2.98 万元，支出决算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与年末决算数无差异变化。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 万元，占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8 万元，接待 5 批次，277 人次，开支内容：餐费、住宿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209.37%，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原因：1、8 月份召开《关于召开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培训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共接待人数 17 人，会议日程 1 天。2、9 月份召开《关于全县医疗保障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会的通知》本次会议接待人数 219 人，会议日常 1 天。3、支付上年度召开《关于召开 2022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启动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接待人数 41 人，会议日程 1 天。本年度接待人数共计 277 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0.9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2.36 万元，增长 492.31%，变动原因：因本年度财政追加公用经费支出，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搬办公室场地费用等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

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394.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如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PPP 项目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继续填列）。

组织对“二等革命伤残军人医药费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医疗救助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医保补贴项目”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主要包括：绩效自评目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产出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等绩效情况，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4.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我单位，无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更高效、有效的工作机制。后续将继续坚持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做好预算

工作，确保医保业务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并根据工作安排填报绩效管理相关内容，保证绩效填报规范合理，并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找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思，不断改进，做到将资金充分利用，实现绩效目标，提升整体工作质效，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医保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二等革命伤残军人医药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2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执行数为 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工作政策法规，维护伤残军人的利益，保障伤残军人的基本生活水平。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已全部安排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标人数设立不够准确，年报销封顶指标值设立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以习近平总书记的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继续做好 2024 年二等伤残革命军人医药费报销项目工作。及时认真核实二等伤残革命军人保险资料，及时足额拨付二等伤残革命军人医药报销费。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本项目由医保局医疗救助股负责二等伤残革命军人医药报销单据的审核，分管领导批复后由财务股负责医药报销金额发放工作。联合相关部分核查二等革命伤残军人人数，确保所有人员都能享受医保报销。

2.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根据实际需求

情况已全部安排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成本指标设立不够精准，不够全面。时效指标设立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更高效、有效的工作机制。后续将继续坚持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做好预算工作，确保医保业务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并根据工作安排填报绩效管理相关内容，保证绩效填报规范合理，并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找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思，不断改进，做到将资金充分利用，实现绩效目标，提升整体工作质效，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医保业务高质量发展。完善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的设立，确保设立目标精准、完善、合理。

3. 医疗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5.81 万元，执行数为 21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我单位业务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客观实际，严格按预算执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厉行节约的要求，做到了清晰、细化，专款专用。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习近平总书记的精准扶贫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继续贯彻实施《五原县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文件精神，继续凝聚力量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做好2021年健康扶贫商保、医保项目工作，为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加强宣传的深度和宣传力度，通过图片、宣传资料、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使群众了解健康扶贫项目的积极意义，扩大覆盖范围，增加知晓人数。实施对贫困家庭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是社会红利惠及弱势群体的体现，更是政策支持下的关怀的体现，有着良好的持续性。

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00 万元，执行数为 4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上完成了绩效目标，能够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发挥部门职能，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医保业务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更高效、有效的工作机制。不断改进，做到将资金充分利用，实现绩效目标，提升整体工作质效，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医保业务高质量发展。

5.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医保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17 万元，执行数为 7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上完成了绩效目标，能够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发挥部门职能，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医保业务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习近平总书记的精准扶贫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做好 2023 年健康扶贫商保、医保项目工作，为乡村整兴贡献力量。加强宣传的深度和宣传力度，通过图片、宣传资料、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使群众了解乡村整兴项目的积极意义，扩大覆盖范围，增加知晓人数。实施对贫困家庭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是社会红利惠及弱势群体的体现，更是政策支持下的关怀的体现，有良好的持续性。

附件 1 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二等革命伤残军人医药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8.50 | 8.50 | 6.05 | | 10 | 71.18 | | 7.12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8.50 | 8.50 | 6.05 | | — | 71.18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认真贯彻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工作政策法规，维护伤残军人的利益，保障伤残军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 | | | | 我单位本年度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药费资金支出6.05万元，支出率71.18%。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已全部安排支出。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二等伤残军人人数 | 正向 | 等于 | 17 | 7 | 人 | 10 | 4.12 | 根据以前年度伤残军人报销预估的人数，人数不够准确，下年度将结合相关部门核查二等伤残军人人数情况。 | |
| | | 质量指标 | 报销金额足额发放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 | | | 发放对象复核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 | | | 二等伤残军人覆盖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 | | 时效指标 | 二等伤残医药费报销完成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 |
| | | | 二等伤残报销工作开展时间 | 定性 | | 半年一次 | 半年一次 | | 5 | 5 | | |
| | 成本指标 | 年报销封顶 | 反向 | 小于等于 | 5000 | 5000 | 元/人 | 10 | 10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有利于进一步解决二等伤残军人的实际困难 | 定性 | | 提供保障 | 提高保障 | | 5 | 5 | | |
| | | | 减轻二等伤残军人支出负担 | 定性 | | 最大限度 | 最大限度 | | 5 | 5 | | |
| | | 可持续影响 | 为伤残军人提供医疗服务 | 定性 | | 长期 | 长期 | | 10 | 10 | | |
| | | | 提高伤残军人生活质量 | 定性 |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10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二等伤残军人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1.24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23.00 | 23.00 | 10 | 100.00 | 10 | |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0.00 | 23.00 | 23.00 | — | 100.00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 | | | |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到位 23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 23 万元，完成率 100%。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医保工作发布会及政策吹风会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 | 6 | 次 | 10 | 10 | | | |
| | | | 召开医保工作政策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 | 7 | 次 | 5 | 5 | | | |
| | | 质量指标 | 医保法制建设能力 | 定性 | | 有所提高 | 提高 | | | 10 | 10 | | |
| | | |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 定性 | | 有所提高 | 提高 | | | 5 | 5 | | |
| | | 时效指标 | 医保宣传能力 | 定性 | | 有所提高 | 提高 | | | 5 | 5 | | |
| | | | 医保综合监督能力 | 定性 | | 有所提高 | 提高 | | | 5 | 5 | | |
| | | 成本指标 | 药品采购 | 反向 | 小于等于 | 6.5 | 6.5 | 万元 | | 5 | 5 | | |
| | | | 集中采购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5 | 1.5 | 万元 | | 5 | 5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情况 | 定性 | | 按时落实 | 落实 | | | 15 | 10 | |
| | | | 可持续影响 |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执行情况 | 定性 | | 按时落实 | 落实 | |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5 | 95 | % | 10 | 10 |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5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医疗救助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5.81 | 215.81 | 215.81 | 10 | 100.00 | 10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5.81 | 215.81 | 215.81 | — | 1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支出负担、减少贫困家庭因病致贫返贫率、为贫困人口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解决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儿童、重度残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城镇居民。 | | | | | 全年预算 215.81 万元，全年执行 215.81 万元，执行率 100% 结合我局业务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客观实际，严格按预算执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厉行节约的要求，做到了清晰、细化，专款专用。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性 质 | 指标方 向 | 年度指 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计量 单位 | 分 值 | 得 分 | 偏差原 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 指标 | 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正向 | 大于等 于 | 10500 | 12958 | 人 | 10 | 10 | |
| | | | 重点救助对象住院人次 | 正向 | 大于等 于 | 2000 | 1664 | 人 | 5 | 4.16 | |
| | | 质量 指标 | 城乡医疗救助发放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10 | 10 | |
| | | | 救助对象覆盖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10 | 10 | |
| | | 时效 指标 | 医疗救助发放开展工作时间 | 定性 | | 按季 | 按季 | | 5 | 5 | |
| | | |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正向 | 小于等 于 | 95 | 95 | % | 5 | 5 | |
| | 成本 指标 | 医疗救助资金 | 反向 | 小于等 于 | 215.81 | 215.81 | 万元 | 5 | 5 | | |
| | 效益 指标 | 社会 效益 | 减轻困难群众支出负担 | 定性 | | 最大限度 | 最大限 度 | | 10 | 10 | |
| | | | 完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 | 定性 | | 持续完善 | 持续完 善 | | 5 | 5 | |
| | | |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正向 | 大于等 于 | 90 | 100 | % | 5 | 5 | |
| | | 可持续 影响 | 有利于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发挥作用 | 定性 | | 重要作用 | 重要作 用 | | 10 | 10 | |
| | 满意 度指 标 |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 医疗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 于 | 90 | 98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9.16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1.44 | 43.00 | 41.44 | | 10 | 96.37 | 9.64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44 | 43.00 | 41.44 | | — | 96.37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提升医疗保障和服能力,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 | | | 总体上完成了绩效目标,能够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发挥部门职能,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医保业务高质量发展。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委托第三方采购单位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个 | 9 | 9 | | |
| | | | 药品供应单位 | 正向 | 大于等于 | 7 | 7 | 个 | 6 | 6 | | |
| | | 质量指标 | 药品供应及时率 | 定性 | | 及时 | 及时 | | | 7 | 7 | |
| | | | 采购药品覆盖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8 | 8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 | | | 资金执行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96.37 | % | 5 | 4.82 | | |
| | | 成本指标 | 药品采购 | 反向 | 小于等于 | 6.5 | 6.5 | 万元 | 1 | 1 | | |
| | | | 集中采购 | 反向 | 小于 | 1.5 | 1.5 | 万元 | 1 | 1 | | |
| | | | 基金监管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5 | 14 | 万元 | 5 | 5 | | |
| | | | 医保服务能力建设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0 | 10 | 万元 | 2 | 2 | | |
| | 医保信息化 |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0 | 10 | 万元 | 1 | 1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有效保障医疗服务 | 定性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 15 | 15 | |
| | | 可持续影响 | 药品到位及时市场运转正常 | 定性 | | 运转正常 | 运转正常 | |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单位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1 | 95 | % | 10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9.46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医保补贴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 年度资金 总额 | 77.17 | 77.17 | 77.17 | 10 | 100.00 | 10 | | | | |
| | 其中:财政 拨款 | 77.17 | 77.17 | 77.17 | —— | 1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为贫困人口提供多层次医疗保障，缓解贫困人口就医支出压力。 | | | | | 总体上完成了绩效目标，能够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发挥部门职能，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医保业务高质量发展。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性质 | 指标 方向 | 年度指 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 指标 | 产出指 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补贴 | 正向 | 大于 等于 | 30 | 30 | 万元 | 7.5 | 7.5 | |
| | | | 住院兜底 | 正向 | 大于 等于 | 40 | 47.17 | 万元 | 7.5 | 7.5 | |
| | | 质量指标 | 住院兜底资金发放率 | 正向 | 大于 等于 | 90 | 90 | % | 7.5 | 7.5 | |
| | | | 医保补贴资金完成率 | 正向 | 大于 等于 | 90 | 90 | % | 7.5 | 7.5 | |
| | | 时效指标 | 医保补贴资金完成及时性 | 定性 | | 及时 | 及时 | | 5 | 5 | |
| | | | 住院兜底资金补贴完成及时性 | 定性 | | 及时 | 及时 | | 5 | 5 | |
| | 成本指标 | 住院兜底总支出 | 正向 | 大于 等于 | 30 | 30 | 万元 | 5 | 5 | | |
| | | 医保补贴总支出 | 正向 | 大于 等于 | 40 | 40 | 万元 | 5 | 5 | | |
| | 效益指 标 | 经济效益 | 缓减贫困家庭就医支出压力 | 定性 | | 有效果 | 有效 | | 15 | 14 | |
| | | 社会效益 | 为贫困人口提供多层次医疗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 定性 | | 有效果 | 有效 |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 | | 减少贫困家庭因病致贫返贫率 | 定性 | | 有效果 | 有效 | | 5 | 4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 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8.0 | |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4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附件 2 为此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五原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服务能力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及医疗服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提升医疗保障和服能力，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总体上完成了绩效目标，能够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发挥部门职能，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医保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强了医保基金长效监督制度建设，重新梳理了医保基金监管各个环节风险点，明确每个环节每名工作人员职责职能，建立“领导负责、互相监督”的高效防控措施，用制度管人管事，推进医疗保障源头治腐。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4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1.4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43.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4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1.4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支付 41.44 万元，其中：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 万元；办公费：0.84 万元；印刷费：6.09 万元；差旅费：2.94 万元；会议费：2.31 万元；培训费：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2.48 万元；委托业务费：14.3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57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金额为 43 万元元，实际到账 41.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41.44 万元，执行率 96.37%。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资金，均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相关的办公及业务支出，资金使用规范，根据到位情况、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 1)委托第三方采购单位，目标值大于等于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分值 9，得分 9。
- 2)药品供应单位，目标值大于等于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分值 6，得分 6。

2、质量指标

- 3)药品供应及时率，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及时，分值 7，得分 7。
- 4)采购药品覆盖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5)资金到位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6)资金执行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96.37%，分值5，得分4.82。

4、成本指标

7)药品采购，目标值小于等于6.5万元，实际完成6.5万元，分值1，得分1。

8)集中采购，目标值小于1.5万元，实际完成1.5万元，分值1，得分1。

9)基金监管，目标值小于等于15万元，实际完成14万元，分值5，得分5。

10)医保服务能力建设，目标值小于等于10万元，实际完成10万元，分值2，得分2。

11)医保信息化，目标值小于等于10万元，实际完成10万元，分值1，得分1。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12)有效保障医疗服务，目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有效保障，分值15，得分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3)药品到位及时市场运转正常，目标值运转正常，实际完成运转正常，分值15，得分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4)服务单位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1%，实际完成95%，分值10，得分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46分，等级为A。

四、 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更高效、有效的工作机制。由于此笔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账目包含在行政经费账目中，已在决算和决算公开中会全部体现。后续将继续坚持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做好预算工作，确保医保业务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并根据工作安排填报绩效管理相关内容，保证绩效填报规范合理，并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找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思，不断改进，做到将资金充分利用，实现绩效目标，提升整体工作质效，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医保业务高质量发展。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桢敏

联系电话：0478-5225578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